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6317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象屿股份”）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4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6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6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六、督促履约.....	7
七、其他.....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5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iangyu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63113.SH、163176.SH

注册资本：2,157,454,085.00 元

实缴资本：2,157,454,085.00 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互联网网址：www.xiangyu.cn

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廖杰，0592-6516003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兴业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0 象屿 01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 3、债券代码：163113.SH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3.95%
- 6、债券发行规模：8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象屿 02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 3、债券代码：163176.SH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3.65%
- 6、债券发行规模：12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8、债券发行日：2020 年 3 月 2 日
- 9、债券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313.36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190.61 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264.7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06.48 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约 260.1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约 53.62 亿元人民币，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5%。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 264.7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06.48 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约 338.5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约 132.12 亿元人民币，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0%。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发行人为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强”）代理船舶出口业务过程中，因江苏宏强逾期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江苏宏强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共计 4,950.93 万元，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发行人将与江苏宏强的其它船舶结算调整至该案，发行人因此变更诉讼请求，本案诉讼标的额增加到 6,926.22 万元。发行人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船台、机器设备等若干财产。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为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强”）代理船舶出口业务过程中，因江苏宏强逾期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江苏宏强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共计 4,950.93 万元，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发行人将与江苏宏强的其它船舶结算调整至该案，发行人因此变更诉讼请求，本案诉讼标的额增加到 6,926.22 万元。发行人已保全被告银行账户、船台、机器设备等若干财产。该案件一审判决被告江苏宏强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合计约 6,396 万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宏强提起上诉，该案件进入二审。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张水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水利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水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邓启东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董事

长、总经理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发行人副董事长陈方先生和总经理邓启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方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邓启东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齐卫东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聘任齐卫东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象屿 01”、“20 象屿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0 象屿 01”、“20 象屿 02”发行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0 象屿 01”、“20 象屿 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报告。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20 象屿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20 象屿 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20 象屿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20 象屿 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20 象屿 01”、“20 象屿 01”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业务经营遵循“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发展思路，针对客户稳定货源、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等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供应链综合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益。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物流、科技、风控”的支撑作用。物流方面，已经形成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科技方面，积极向数智化转型，着力构建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风控方面，始终秉持风控意识、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注重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625 亿元，同比增长 28.40%；归母净利润 21.60 亿元，同比增长 6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同比增加 6.38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93 元/股，同比增长 72.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 亿元，同比增加 41.40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31%，同比减少 2.35 个百分点，处于同行业较优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增速均超 65%，超过营业收入增速，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开拓“六五”（2021-2025 年）战略规划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1 年度，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 10 年进入《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跃居第 32 位，助力象屿集团连续四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入选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中国物流优秀服务商、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A 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46,251,623.01	36,021,478.35	28.40
营业成本	45,240,368.62	35,319,682.14	28.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
税金及附加	44,826.70	29,896.92	49.94
销售费用	207,293.64	159,913.24	29.63
管理费用	120,578.73	87,807.19	37.32
研发费用	3,074.07	2,368.41	29.79
财务费用	154,087.22	150,976.28	2.06
营业利润	392,651.22	213,830.24	83.63
净利润	272,012.61	162,749.45	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26.82	129,966.68	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00.06	127,950.55	323.6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583,422.06	8,736,465.96	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1,721,425.75	1,496,468.80	15.03
营业收入	46,251,623.01	36,021,478.35	2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26.82	129,966.68	66.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13,234.00	430,470.58	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2,000.06	127,950.55	3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1,967.86	-343,504.16	-3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7,694.28	717,357.50	-148.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31.11	1,095,025.75	-2.88
流动比率（倍）	1.38	1.37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0.95	4.18
资产负债率（%）	67.31	69.66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8	3.01	48.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

7、 $\text{利息偿付率} = \text{实际利息支出} / \text{应付利息支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象屿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20 象屿 01”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总额人民币 8 亿元。发行期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象屿 01”年利率 3.9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在“20 象屿 01”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20 象屿 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3”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0 象屿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二、“20 象屿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20 象屿 02”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期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象屿 02”年利率 3.6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在“20 象屿 02”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20 象屿 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职责约定，本公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3”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专项账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已签订监管协议。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20 象屿 02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20 象屿 01”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 2021 至 2022 年度期间利息；“20 象屿 02”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 2021 至 2022 年度期间利息，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31	69.66
流动比率（倍）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0.99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542,000.06	127,950.5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48	3.01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的短期流动性稳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可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6%和 67.31%，发行人财务状况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1 和 4.48，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最近两年经营活动持续产生正流入，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从历史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时偿还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象屿 01”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品，也没有担保人为“20 象屿 01”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象屿 0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0 象屿 02”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品，也没有担保人为“20 象屿 02”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象屿 02”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象屿 01”和“20 象屿 02”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20 象屿 01”和“20 象屿 02”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6）严格的信息披露；（7）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20 象屿 01”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20 象屿 02”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累计新增借款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布了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累计新增借款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发布了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进展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进展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